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阜阳市税务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深化改革、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落实税费政策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盘子”，以政务公开促服务提升，有效维护税收工作的公众知情权、参与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加大公开力度，在日常公开的基础上，确定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税费政策落实落地、税收执法等 12 项主动公开重点，开设“网上纳税人学堂”直播课 12 场。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深入解读，在部门官方网站首页设置减税降费专栏，为公众提供权威的获取政府信息渠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通过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共接听电话咨询

5113 人次。深入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各县、市、区税务局税务系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2021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按规定要求和时限进行了处理，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核制度，严把公开内容发布审核关，规范发布手续和流程，坚持无审批不发布，确保公开信息发布安全、及时、准确、权威。

（四）平台建设

建立健全发布审核、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通报整改和巩固提升为一体的监管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税务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安全平稳运行。结合实际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栏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

通过组织开展全市税务系统政务服务培训班、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参加税务系统政务公开网络培训班，提升全市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良性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协调有待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针对工作中的不足，我局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部门协作保障。在绩效考核中设置“政务公开”专项指标，压实各部门政务公开责任。政务公开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在各业务部门设置政务公开联络员，及时传递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主动发布，第一时间跟进解读。

二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力完善政策解读方式，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

三是完善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积极利用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丰富各类政务公开渠道载体，瞄准政务公开的热点、焦点、难点，推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